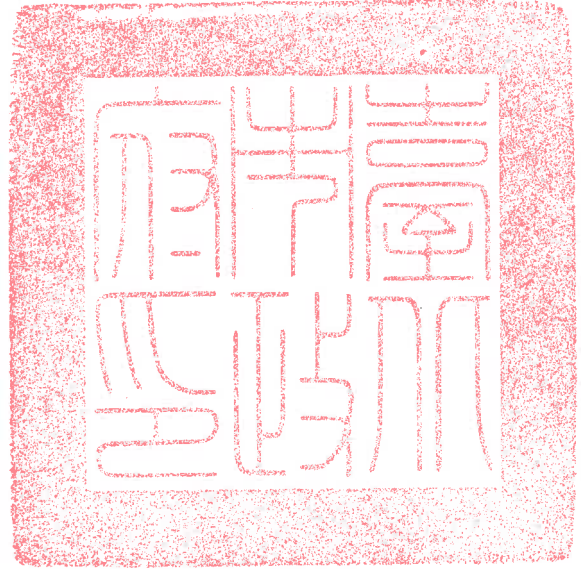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18427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」。

附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」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